

宗教多样性声明

新西兰是一个有着众多宗教信仰的国度，同时相当一部分人没有宗教信仰。宗教的日益多样性是公共生活的一个主要特点。

1840年签署《怀唐伊条约》(Treaty of Waitangi)时，总督Hobson在答复天主教主教Pompallier的问题时确认：“英格兰、卫斯理公会、罗马等多个(宗教)信仰及毛利风俗传统，都应一视同仁，受到保护。”这一基础使我们得以重申新西兰宗教信仰的多样性。

基督教在新西兰国家身份、文化、信仰、制度、价值观的发展过程中，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着创建性作用。

新的定居者历来都来自不同的宗教背景，但直到最近，随着亚洲、非洲、中东移民潮的来临，有些宗教团体人数才出现大幅增长。这些群体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积极作用；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，我们要重视信仰的权利和宗教群体的责任。

《世界人权宣言》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和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等国际条约，都一致支持宗教和信仰自由——选择信仰的自由、改变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、表达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、选择不信仰的自由。这些权利在新西兰《权利法案法》(Bill of Rights Act)和《人权法案》(Human Rights Act)里都得以体现。享有宗教权利表示其他人亦可享受此权利，而且他们的人权不容侵犯。

以下声明是一个法律框架，目的是承认新西兰的多元宗教团体及其相互之间、与政府和社会其它团体之间的和谐互动：

1. 国家和宗教

国家力求在法律面前公平对待所有宗教团体及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士。新西兰不设官方宗教或国定宗教。

2. 宗教权利

新西兰支持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、支持不因宗教或其它信仰而遭受歧视的自由权利。

3. 安全权利

宗教团体及其成员享有安全和保障权利。

4. 自由表达权利

自由表达权利和传媒自由权利是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但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认可和容纳

在教育和工作环境中、在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，应采取合理措施，认可并容纳多样性的宗教信仰和习惯。

6. 教育

学校应通过体现国家和当地社区多样性的方式，教育学生了解不同的宗教和精神传统。

7. 宗教差异

宗教信仰方面会出现争论和争议，但必须在法定范畴内开展，且不得诉诸暴力。

8. 合作和理解

政府和宗教团体有责任相互建立积极关系并加以维护，并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。

《宗教多样性声明》是《新西兰多样性行动计划》——Te Ngira的一个项目；该声明由维多利亚大学宗教研究计划及宗教团体、人权代表组成的顾问组共同编制而成，是人权委员会负责协调的全国公共协商课题。

该声明于2007年2月在汉密尔顿(Hamilton)获得全国多宗教论坛(National Interfaith Forum)的通过，成为日后持续开展公共讨论的基础性文件。我们将邀请相关组织共同签署该声明，并对该声明未来的审查工作提供建议。欲知详情，请浏览www.hrc.co.nz/religiousdiversity。

若想接收《新西兰多样性行动计划》每月的多宗教电子通讯稿Te Korowai Whakapono，[请电邮至 nzdiversity@hrc.co.nz](mailto:nzdiversity@hrc.co.nz)。

我们鼓励宗教团体参加《多样性行动计划》。欲知详情及索取登记表，请浏览www.hrc.co.nz/diversity。

联系我们

PO Box 6751, Wellesley Street

Auckland 1141, New Zealand

电话: ++ 64 9 309 0874 免费电话: 0800 496 877

传真: ++ 64 9 377 3593 TTY号码: 0800 150 111

电邮: infoline@hrc.co.nz 网站: www.hrc.co.nz

根据要求，我们可安排语言专线（传译服务）。